

股票代號：4161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PTIK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8
伍、選舉事項 .....	9
陸、討論事項 .....	11
柒、臨時動議 .....	11
捌、散會 .....	11
玖、附件 .....	12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4
附件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 .....	15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6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17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3
附件七、盈餘分派表 .....	45

壹拾、附錄 .....	4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附錄二、公司章程 .....	49
附錄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5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7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9

# 壹、開會程序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報告。

(七)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 六、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第 12-13 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  
(第 14 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5%，計新台幣 164,653 元，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3%，計新台幣 98,7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5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為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期次	106 年度 第三次(期)	106 年度 第四次(期)	107 年度 第五次(期)	107 年度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5.11~ 106.07.10	106.11.16~ 107.01.15	107.05.10~ 107.07.09	107.09.12~ 107.11.10
買回區間價格	38 元至 83 元	35 元至 71.5 元	30 元至 61 元	24 元至 5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 數量	普通股/1,500,000 股	普通股/1,200,000 股	普通股/1,200,000 股	普通股/1,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637,557 元	40,438,225 元	48,648,381 元	50,007,61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930,000 股	1,800,000 股	3,000,000 股	4,38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率(%)	1.77%	3.42%	5.70%	8.33%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申請延長第三次到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期間，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4741 號函核准，如附件三。(第 15 頁)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之目的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依 108 年 4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同條

第 4 項規定，將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件四(第 16 頁)。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411402 號函辦理，修訂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17-22 頁)。

##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目前設算每股發給現金新台幣 0.6 元，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3 月 16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48,270,736 股(已扣除庫藏股 4,389,000 股)為計算基準(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28,962,442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公司債轉換，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調整之。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3-44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5,250,896 元，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七(第 45 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分配一〇八年度盈餘。

敬請 承認。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4 辦理，本公司自

109 年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

事三席)，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計三年。

三、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楊金昌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威旺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聿健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鈺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新竹私立光復中學校務董事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大華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2,266,756
董事	陳逸成	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人事處處長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706,602
董事	葉月琴	光華高級職業學校商業科畢業	台灣茂怡(股)公司主辦會計	無	1,474,875
董事	蔡麗絲	東海高級職業學校商業科畢業	麗揚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鋁模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1,515,047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溫清章	美國賓州大學 電機工程系博 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事業群總經理 太陽光電(股)公司高級顧問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198,958
董事	王森榮	中國政法大學 法學博士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黑金專組檢察官/國家文官學院講座/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講座/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威旺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迎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357,021
董事	蔡文祥	蘇澳海事水產 高級職業學校 輪機科畢業	鋁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倍立國際(股)公司董事 鋁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茂怡(股)公司董事	無	698,530
董事	鄭敦仁	成功大學礦冶 材料研究所博 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所正研究員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58,078
獨立董事	劉乃銘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 士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及經營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乃銘先生因其財務會計經驗極為豐富能為公司提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須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高明亮	逢甲大學企管 系	大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92,183
獨立董事	蔡宜恭	交通大學光學 工程研究所	盛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TIGER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總經理 鈺邦科技(股)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志生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創新工業(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	無	0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情形下，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玖、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聿新生技公司秉持著「品質超群、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廠商之競爭由單純製程提升至企業資源的整合，本公司積極並持續拓展國際及亞洲業務，加強上游原料整合能力，強化團隊合作之功能，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 二、實施概況

竹南醫療器材廠以兩款三功能測試儀(血糖/尿酸/膽固醇及血糖/血紅素/膽固醇三功能)為銷售重點，客戶持續回購中，一〇八年主要銷售市場印尼，目前積極拓展其他區域銷售，以分散風險。

竹科分公司以生物相容性佳之玻尿酸材料進行相關系列產品開發，如傷口敷料、生醫保養品，一〇五年起投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與生產，已完成建置保健食品廠，多項膳食補充品，獲得美國 USDA 進口許可，銷售於美國及東協國家，現積極規劃中國市場。另創傷照護醫材之水性傷口敷料，通過 GMP 及歐盟 CE 認證。

子公司威旺天然蝦紅素新廠，在取得食品廠認證後，已完成天然蝦紅素製程專利申請案。在專利布局下，積極進入第三類新原料功能性健康食品認證作業，目前已完成全部的認證試驗，包含有毒理學安全性評估試驗(沙門氏菌回復突變試驗、體外哺乳類細胞染色體異常試驗、嚙齒類周邊血液微核試驗、致畸試驗、90天亞慢性餵食毒性試驗)化學性肝損傷功效試驗、產品安定性試驗。接續進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認證，將此新原料來源的天然蝦紅素產品行銷至市場，並持續研發試藥級與推廣飼料添加劑天然蝦紅素產品。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66,422仟元，較一〇七年的新台幣519,550仟元，成長9.0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2仟元，較一〇七年的新台幣22,779仟元，衰退99.95%。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566,422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519,550仟元增加新台幣46,872仟元，主要原因為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行銷推廣客戶群。

### (二)營業支出部份

一〇八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新台幣150,078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新台幣124,157仟元，增加25,921仟元，主要原因為行銷推廣新客群。

##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一〇八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行銷推廣以致相關的成本增加，使得營業利益較一〇七年度降低168.37%；而營業成本率則由一〇七年度的76%減少至74%，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減少99.95%。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生物科技研發公司自許，結合在生化科技產業從事研發工作十多年的海外技術團隊及國內經驗豐富的電機、電化學、化工、生化、分子生物、生物資訊研究人員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為追求產品之最高品質，本公司研發團隊堅持產品製程完全自行開發及在公司內自行生產，不僅可掌握產品品質，亦可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自主性。未來將持續充實研發人力，以充分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及時推出符合和掌握市場需求之產品。

展望109年，竹南廠產品持續拓展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並增加開發POCT臨床檢驗點醫材/物聯網多功能產品，深入結合居家照護以異於同業競爭，利於深耕新通路，帶動營收成長。竹科廠除既有保養品外，將持續發展促進健康之膳食補充品，拓展美麗健康產業競爭力。子公司威旺生醫公司，朝向符合食品級、醫藥級規範目標進行中。綜合三個事業的發展，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將更進步，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創造更好的獲利，以回報股東的支持。

負責人：楊金昌



總經理：楊金昌



主辦會計：陳淑玲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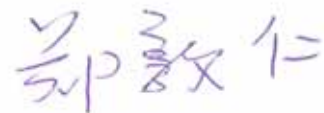
此致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祥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施次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27747219

受文者：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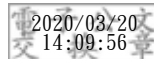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090334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公司修正106年5月10日、106年11月15日、107年5月9日、107年9月11日董事會通過之第三次至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轉讓期間延長為自買回股份之日起5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業經貴公司符合認購資格之全體員工表示同意且經109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案，洽悉。

說明：依據108年4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3月12日聿新管字第0001號函辦理。

正本：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金昌先生）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裝

訂

線

附件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u>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u>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轉讓時間三年延長至五年</p>
<p>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u>五</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p>	<p>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u>三</u>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p>	<p>轉讓時間三年延長至五年</p>
<p>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適用於第一次、第二次買回)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買回)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適用於第六次買回)  <u>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買回)</u></p>	<p>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適用於第一次、第二次買回)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買回)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適用於第六次買回)</p>	<p>新增修訂時間</p>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法令修訂新增專責單位執掌</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修正第一項文字 新增第二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修正本條標題及內容</p>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p>	<p>新增第十四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原第十四條合併於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增訂第一項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改</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u>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u>，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u>，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並新增第一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金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0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聿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聿新集團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接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集團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十一)；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聿新集團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及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以驗證使用預期信用風險客觀證據。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分析比較帳齡分佈與備抵損失提列間之合理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鄭雅慧' (Zheng Yahun)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李典易' (Li Dianyong).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are two red square seals. The top seal is a personal seal for Zheng Yahun, and the bottom seal is a professional seal for Li Dianyong. The seals contain traditional Chinese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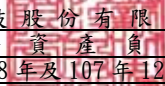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600	29	\$ 258,283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48,506	3	60,94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三)	-	-	35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260,653	16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2,558	10	147,269	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	-	854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061	4	45,48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46	-	1,039	-
其他應收款	七	3,283	-	41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09	-	825	-
存貨	六(六)	146,256	10	150,895	10
預付款項		4,925	-	4,33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4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863,544</b>	<b>56</b>	<b>931,402</b>	<b>58</b>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920	6	84,685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9,392	37	570,680	36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528	1	-	-
無形資產		1,465	-	1,0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31	-	4,1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0	-	11,879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90,886</b>	<b>44</b>	<b>672,393</b>	<b>42</b>
<b>資產總計</b>		<b>\$ 1,554,430</b>	<b>100</b>	<b>\$ 1,603,795</b>	<b>100</b>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六(九)	\$ 310,000	20	\$ 330,000	21		
合約負債—流動		-	-	-	-		
應付票據		41,857	3	32,018	2		
應付帳款		69,373	5	63,518	4		
其他應付款		26,501	2	34,478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77	-	3,616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4,647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4,286	1	14,286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及七	3,118	-	1,503	-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5,159</u>	<u>31</u>	<u>479,419</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296,429	19	310,714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	-	1,838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14,363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	-	96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10,890</u>	<u>20</u>	<u>312,648</u>	<u>19</u>		
<b>負債總計</b>		<u>786,049</u>	<u>51</u>	<u>792,067</u>	<u>49</u>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26,597	34	526,597	33		
<b>資本公積</b>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48,285	29	491,376	31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7,454	1		
特別盈餘公積		-	-	3,498	-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46	-	(39,907)	(3)		
<b>其他權益</b>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5,701)	(2)	(5,240)	-		
<b>庫藏股票</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十二)	(189,732)	(12)	(189,732)	(12)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586	-	7,682	1		
<b>權益總計</b>		<u>768,381</u>	<u>49</u>	<u>811,728</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54,430</u>	<u>100</u>	<u>\$ 1,603,7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66,422	100		\$ 519,550	1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十一)	( 417,816)	( 74)		( 393,240)	( 76)	
營業毛利		148,606	26		126,310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 30,822)	( 5)		( 22,829)	( 4)	
管理費用		( 48,685)	( 9)		( 45,217)	( 9)	
研究發展費用		( 68,632)	( 12)		( 57,538)	(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939)	-		1,427	-	
營業費用合計		( 150,078)	( 26)		( 124,157)	( 24)	
營業(損失)利益		( 1,472)	-		2,1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709	2		11,75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784)	-		26,697	5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9,758)	( 2)		( 9,114)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7	-		29,334	6	
稅前(淨損)淨利		( 305)	-		31,487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317	-		( 8,708)	( 2)	
本期淨利		\$ 12	-		\$ 22,77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	-		(\$ 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五)	( 20,385)	( 4)		10,13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439)	-		8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31)	( 4)		\$ 10,20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19)	( 4)		\$ 32,981	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51	1		\$ 26,388	5	
非控制權益		( 5,239)	( 1)		( 3,609)	( 1)	
合計		\$ 12	-		\$ 22,77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255)	( 3)		\$ 34,929	6	
非控制權益		( 5,564)	( 1)		( 1,948)	-	
合計		(\$ 20,819)	( 4)		\$ 32,981	6	
每股盈餘							
基本	六(二十三)	\$ 0.11			\$ 0.53		
每股盈餘稀釋	六(二十三)	\$ 0.11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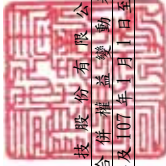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盈		餘		其		業		之		主		權		益		
	年	度	保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10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579	\$ 535,153	\$ 17,454	\$ 16,914	\$ 35,425	\$ 31	\$	\$	\$ 31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2,579	535,153	17,454	16,914	42,925	31																	
本期淨利(損)	-	-	-	-	26,388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13)	82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75	82	-	-	-	-	-	-	-	-	-	-	-	-	-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6)	13,416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4,218	(24,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200)	(19,559)	-	-	(122,714)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	-	-	-	91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597	\$ 491,376	\$ 17,454	\$ 3,498	\$ 39,907	113	\$	\$	113	\$	\$	\$	\$	\$	\$	\$	\$	\$	\$	\$	\$	\$	\$
108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597	\$ 491,376	\$ 17,454	\$ 3,498	\$ 39,907	113	\$	\$	113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26,597	491,376	17,454	3,498	40,336	113																	
本期淨利(損)	-	-	-	-	5,251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7)	439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4	439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956)	(17,454)	(3,498)	39,908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470)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6,597	\$ 448,285	\$ -	\$ -	\$ 3,346	326	\$	\$	326	\$	\$	\$	\$	\$	\$	\$	\$	\$	\$	\$	\$	\$	\$



董事長：楊金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楊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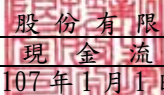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5)	\$ 3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39	( 1,427)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 十) 40,457	32,76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57	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八) ( 5,405)	( 10,387)
利息費用	六(八)(十九) 9,758	9,11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8,618)	( 7,15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587)	(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404)	(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843	28,639
應收票據	( 5,289)	( 49,2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4	318
應收帳款	( 13,513)	5,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7)	2,176
其他應收款	( 2,864)	1,635
存貨	4,639	( 24,842)
預付款項	( 594)	( 1,883)
其他流動資產	47	(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839	16,261
應付帳款	5,855	13,117
其他應付款	( 6,678)	( 340)
其他流動負債	1,615	( 9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	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27	44,169
收取之利息	8,618	7,154
收取之股利	587	533
支付之利息	( 9,758)	( 9,114)
支付之所得稅	( 4,440)	( 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34	41,826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60,653	(\$ 97,2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5,265 )	( 18,203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5,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17 )	( 45,6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0	187
無形資產增加	( 1,102 )	( 97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30 )	2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6 )	( 5,2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6,683</u>	<u>( 151,775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0	8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0 )	( 7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4,285 )	( 14,28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579 )	-
發放現金股利	( 24,135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05,965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2,036</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963 )</u>	<u>( 30,251 )</u>
匯率影響數	( 437 )	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317	( 140,13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283</u>	<u>398,41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600</u>	<u>\$ 258,2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8 號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型態主要為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印尼及其他國家，常見之交易條件係由公司直

接出貨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考量銷貨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個別合約判斷，且公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截止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辨認個別客戶合約中相關履約義務，確認貨物控制業已移轉予客戶，抽核客戶訂購資訊及出貨紀錄等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載於適當財務報表期間。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量歷史交易紀錄及未來產業經濟狀況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使用預期信用風險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由於相關佐證資訊涉及人工判斷，且應收款項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減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政策，包括瞭解銷售交易對象、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及信用風險群組等，並針對授信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測試，以驗證使用預期信用風險客觀證據。
2. 取得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分析比較帳齡分佈與備抵損失提列間之合理性，並核對期後收款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應收款項評估資料及評價模型，並驗證其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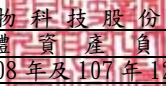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6 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9,010	27	\$ 235,00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457	3	55,373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260,653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2,558	10	147,269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10	-	1,2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794	4	43,8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46	-	1,0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65	-	3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09	-	825	-
130X	存貨	六(六)	145,292	10	145,776	9
1410	預付款項		4,296	-	3,6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33,237</b>	<b>54</b>	<b>895,150</b>	<b>56</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2,653	5	76,70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436	2	42,1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64,195	37	565,16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429	1	-	-
1780	無形資產		1,458	-	1,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818	1	2,4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	-	11,46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08,626</b>	<b>46</b>	<b>698,920</b>	<b>44</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541,863</b>	<b>100</b>	<b>\$ 1,594,070</b>	<b>100</b>

(續次頁)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10,000	20	\$	330,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41,323	3		31,14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2	-		223	-
2170	應付帳款			69,373	5		63,1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3,161	2		32,2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377	-		3,6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8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4,286	1		14,28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3,007	-		2,02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0,543</u>	<u>31</u>		<u>477,382</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96,429	19		310,71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8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2,00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	-		9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8,525</u>	<u>20</u>		<u>312,642</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779,068</u>	<u>51</u>		<u>790,024</u>	<u>5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26,597	34		526,597	3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8,285	29		491,376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17,4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98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346	-	(	39,907)	( 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25,701)	( 2)	(	5,240)	-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89,732)	( 12)	(	189,732)	(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762,795</u>	<u>49</u>		<u>804,046</u>	<u>5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41,863</u>	<u>100</u>		<u>\$ 1,594,0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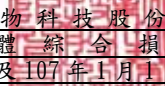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65,249	\$ 517,221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409,721)	( 390,037)
5900 營業毛利		155,528	127,18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09)	( 8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0	8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529	127,17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822)	( 22,777)
6200 管理費用		( 44,797)	( 42,5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300)	( 49,36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939)	1,4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7,858)	( 113,311)
6900 營業利益		17,671	13,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5,539	13,3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504)	25,00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9,700)	( 9,1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6,072)	( 8,0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37)	21,229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三)	4,934	35,09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7	( 8,70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51	26,388
8200 本期淨利		\$ 5,251	\$ 26,38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	(\$ 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十六)	( 19,319)	5,15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41)	3,3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067)	8,4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六)	( 439)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6)	\$ 8,5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55)	\$ 34,92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11	\$ 0.53
9850 稀釋		\$ 0.11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盈餘	其他	權	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2,579	\$ 535,153	\$ 17,454	\$ 16,914	\$ 35,425	\$ 31	(\$ 3,530)	\$ 877,7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7,500	-	3,530	(2,70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2,579	535,153	17,454	16,914	42,925	31	-	875,082
本期淨利	-	-	-	-	26,388	-	-	26,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	82	-	8,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75	82	-	34,92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3,416)	(13,416)	13,416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4,218	(24,218)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5,965)
庫藏股註銷	(20,200)	(19,559)	-	-	(122,714)	-	-	162,4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	-	-	-	-	91	-	-	-
資	-	-	-	-	(39,907)	113	-	(804,046)
107年12月31日	\$ 526,597	\$ 491,376	\$ 17,454	\$ 3,498	\$ 3,498	\$ 113	(\$ 5,353)	\$ 804,046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6,597	\$ 491,376	\$ 17,454	\$ 3,498	\$ 39,907	\$ 113	(\$ 5,353)	\$ 804,04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429)	-	-	(42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26,597	491,376	17,454	3,498	40,336	113	(5,353)	803,617
本期淨損	-	-	-	-	5,251	-	-	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7)	(439)	(20,060)	(20,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4	(439)	(20,060)	(15,25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956)	(17,454)	(3,498)	39,908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4,135)	-	-	-	-	-	(24,13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470)	-	-	(1,432)
108年12月31日	\$ 526,597	\$ 448,285	\$ -	\$ -	\$ 3,346	(\$ 326)	(\$ 25,375)	\$ 762,7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934	\$ 35,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39	( 1,427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38,546	32,0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57	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九) ( 5,659 )	( 8,752 )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 9,700	9,1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8,599 )	( 7,127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587 )	( 5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6,073	8,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404 )	( 123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75	24,141
應收票據	( 5,289 )	( 49,245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64	108
應收帳款	( 14,854 )	6,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7 )	2,176
其他應收款	( 2,881 )	1,7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80 )
存貨	484	( 28,181 )
預付款項	( 633 )	( 1,409 )
其他流動資產	11	(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77	15,5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1 )	223
應付帳款	6,225	13,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5 )	( 269 )
其他應付款	( 7,739 )	( 1,07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9	( 5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 )	( 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673	50,021
收取之利息	8,599	7,127
收取之股利	587	515
支付之利息	( 9,700 )	( 9,114 )
支付之所得稅	( 4,440 )	( 9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19	47,633

(續次頁)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60,653	(\$ 97,2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5,265 )	( 18,203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15,1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6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001 )	( 40,1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0	187
取得無形資產	( 1,102 )	( 9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30 )	2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6 )	( 5,2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5,535</u>	<u>( 146,177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0	8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00 )	( 7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4,285 )	( 14,286 )
租賃本金償還數	( 3,827 )	-
發放現金股利	( 24,135 )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105,9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247 )</u>	<u>( 30,251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007	( 128,79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5,003</u>	<u>363,7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9,010</u>	<u>\$ 235,00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金昌



經理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件七、盈餘分派表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0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5,250,896	
減：IFRS16調整數	(428,458)	
認列子公司投資評價調整對長投影響數	(1,469,50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6,8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4,607)	
特別盈餘公積	(3,011,460)	
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流通在外股數48,270,736股(不含買回庫藏股股數4,389,000股)		

負責人：楊金昌



負責人：楊金昌



會計主管：陳淑玲





## 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提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並於股東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PTIK TECHNOLOGY,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人工水晶體、人工玻璃體)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人類基因與圖、核酸探針陣列技術開發；人體器官之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物細胞庫之研究開發)
- 十一、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十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七、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八、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二十一、A301030 養殖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遷址，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兩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服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

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執行長代理之，無執行長或執行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一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四：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理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需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不適用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五：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股息或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之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發放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息及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股利政策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公司章程有關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 董事長



### 附錄三、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擬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一)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無償進位）。
- (二)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每股轉讓價格不予以調整。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庫藏股註銷作業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其他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適用於第一次、第二次買回）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適用於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買回）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適用於第六次買回）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認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及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楊金昌	2,266,756	4.30
董事	陳逸成	706,602	1.34
董事	葉月琴	1,474,875	2.80
董事	蔡麗絲	1,515,047	2.88
董事	溫清章	198,958	0.37
董事	王森榮	357,021	0.67
獨立董事	劉乃銘	0	0
獨立董事	高明亮	92,183	0.17
合計		6,611,442	12.53
監察人	蔡文祥	698,530	1.33
監察人	鄭敦仁	58,078	0.11
監察人	施次雯	0	0
合計		756,608	1.44

- I. 列表資料為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12,77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21,277 股。
- II.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6,597,3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2,659,736 股。